

眼科專科醫師訓練計畫認定基準實地訪視評核表

評核標準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18 日衛部醫字第 1071664627 號公告修正

評核說明：

1. 等級說明：1：沒做到(待改善)；2：差(less than average)；3：可(average)；4：好(better than average)；5：完全符合(很好)(excellent)。評分 1 或 5 時，須填寫評分說明。
2. 及格標準說明：
 - (1)必要項目：“必”代表必要項目，訓練計畫必須完全符合此項目要求，不具備即未符合申請資格。
 - (2)除必要項目外，訪視項目均須評為等級 3 以上，但 4.3、5.1.2.2、5.3、7.1.2、7.1.3、9.2 及 9.3 等七個項目中得至多三個項目評為等級 2。
 - (3)如有任何一項評為等級 1 即未達最低及格標準，不得進入第二階段容額分配(排序)計算。
 - (4)未收訓住院醫師之訓練計畫，評核表中 4.3、6.4&6.5(含 3 小項)、7.1.3、9.2、9.3 項不予評分(NA)，除此 7 個 NA 項目外，其餘項目均至少評為等級 3，始達最低及格標準，得進入第二階段容額分配(排序)計算。
3. 第二階段容額分配(排序)計算，以評分等級為分數者，應依該項佔分比例計算，加總後即為該計畫之總分。至未收訓住院醫師之訓練計畫，評核表中 4.3、9.2、9.3 均評為等級 2，而 7.1.3、6.4&6.5(含 3 小項)均評為等級 3，再依眼科對於該 7 個項目之配分計算後，加計非 NA 項目之評分，即為該計畫之總分。

1. 眼科專科醫師訓練計畫

2. 宗旨與目標

2.1 訓練宗旨與目標

對六大核心能力訓練之執行情形。

六大核心能力—1. 病患照護(Patient care) 2. 醫學知識(Medical knowledge) 3. 臨床工作中的學習與改善(Practice-based learning and improvement) 4. 人際關係與溝通技巧(Interpersonal and communication skills) 5. 專業素養(professionalism) 6. 制度下的臨床工作(System-based practice)

評分標準：

- 等級 1：近 5 年專考及格率 24%(含)以下、住院醫師第四年沒有獨立門診、門診及住院病歷寫作普通未有主治醫師的註釋、住院醫師第四年看診實況未達水平。
- 等級 2：近 5 年專考及格率 25-49%、住院醫師第四年沒有獨立門診、門診及住院病歷寫作普通未有主治醫師的註釋、住院醫師第四年看診實況未達水平。
- 等級 3：近 5 年專考及格率 50-74%、住院醫師第四年有獨立門診、門診及住院病

歷寫作普通同時有主治醫師的註釋、住院醫師第四年(缺時以資深住院醫師替代)看診實況有一定水準(書審免)。

等級 4：近 5 年專考及格率 75-89%、住院醫師第四年有獨立門診、門診及住院病歷寫作尚完整同時有主治醫師的註釋、住院醫師第四年看診實況在水準以上。

等級 5：近 5 年專考及格率 90%、住院醫師第四年有獨立門診、門診及住院病歷寫作完整同時有主治醫師的註釋、住院醫師第四年看診實況沒甚麼好挑剔。

2.2 訓練計畫執行架構

呈現機構執行架構、溝通機制與成效，包括：核心課程、師資、教學資源、訓練課程與訓練方式、考評機制、執行及檢討改進。

評分標準：

等級 1：眼科設備 8 分以下、年住院人日 800 以下、眼科門診病人數每月平均少於 1500 人次、6 大項手術每年各 5 例以下、教師資格及責任 5.1:3~4 分、5.2-5.3 (不計合作醫院):3~4 分、訓練項目、課程及執行方式 6.1-6.5 合計 6~9 分、學術活動 7.1-7.3 合計 5~7 分、專科醫師訓練特定教學資源 8.1-8.2 合計 2~3 分、評估 9.1-9.3 合計 3~4 分。

等級 2：眼科設備 8 分以上(含)、年住院人日 800(含)以上、眼科門診病人數每月平均少於 2000 人次、6 大項手術每年各 5 例(含)以上、教師資格及責任 5.1:5~7 分、5.2-5.3 (不計合作醫院):5~7 分、訓練項目、課程及執行方式 6.1-6.5 合計 10~15 分、學術活動 7.1-7.3 合計 8~12 分、專科醫師訓練特定教學資源 8.1-8.2 合計 4~5 分、評估 9.1-9.3 合計 5~7 分。

等級 3：眼科設備 9 分以上(含)、年住院人日 1000(含)以上、眼科門診病人數每月平均不少於 2000 人次(含)、6 大項手術每年除了斜視手術 5 例(含)以上其他各 10 例(含)以上、教師資格及責任 5.1:8~10 分、5.2-5.3 (不計合作醫院):8~10 分、訓練項目、課程及執行方式 6.1-6.5 合計 16~21 分、學術活動 7.1-7.3 合計 13~17 分、專科醫師訓練特定教學資源 8.1-8.2 合計 6~7 分、評估 9.1-9.3 合計 8~10 分。

等級 4：眼科設備 10 分以上(含)、年住院人日 3000(含)以上、眼科門診病人數每月平均不少於 3000 人次(含)、6 大項手術每年各 15 例(含)以上、教師資格及責任 5.1:11~13 分、5.2-5.3 (不計合作醫院):11~13 分、訓練項目、課程及執行方式 6.1-6.5 合計 22~27 分、學術活動 7.1-7.3 合計 18~22 分、專科醫師訓練特定教學資源 8.1-8.2 合計 7~8 分、評估 9.1-9.3 合計 11~13 分。

等級 5：眼科設備 11 分、年住院人日 5000(含)以上、眼科門診病人數每月平均不少於 4000 人次(含)、6 大項手術每年各 20 例(含)以上、教師資格及責任 5.1:14~15 分、5.2-5.3(不計合作醫院):14~15 分、訓練項目、課程及執行方式 6.1-6.5 合計 28~30 分、學術活動 7.1-7.3、合計 23~25 分、專科醫師訓練特定教學資源 8.1-8.2 合計 9~10 分、評估 9.1-9.3 合計 14~15 分。

3. 專科醫師訓練教學醫院條件(必要項目)

3.1 取得衛生福利部教學醫院評鑑資格主訓醫院之資格

1. 衛生福利部教學醫院評鑑基準 5.3 西醫住院醫師訓練規定
2. 眼科專科醫師訓練醫院資格
3. 符合眼科專科醫師訓練計畫認定基準之主訓醫院資格

3.2 合作訓練醫院之資格

符合眼科專科醫師訓練計畫認定基準之合作醫院資格

3.3 必要時有聯合訓練計畫

符合眼科專科醫師訓練計畫認定基準之聯合訓練規定

主訓練醫院及合作訓練醫院的同意書有明確記載訓練政策。合作機構不得超過 3 家。

4. 住院醫師政策

4.1 接受教導

有教師督導住院醫師政策、留有督導紀錄。計畫主持人有示範此政策，並與教師溝通。

評分標準：

- 等級 1：有設置住院醫師導師 1 位，但沒有督導紀錄。從住院醫師的訪談無感受有實質效益。
- 等級 2：有設置住院醫師導師 1 位，且有督導紀錄。從住院醫師的訪談無感受有實質效益。
- 等級 3：每層級住院醫師至少有一位導師督導住院醫師的臨床工作與生活，且有督導紀錄。從住院醫師的訪談可感受有實質效益(書審免)。
- 等級 4：住院醫師與導師比例至少為 2:1，且有督導紀錄。並設有住院醫師總導師(可以主持人兼)掌理住院醫師之間的協調，且有督導與檢討記錄，從住院醫師的訪談可感受有實質效益。
- 等級 5：住院醫師與導師比例為 1:1，且有督導紀錄，並設有住院醫師總導師(可以主持人兼)掌理住院醫師之間的協調，且有督導與檢討記錄，從 R 的訪談可感受有實質效益。

4.2.a 值班時間

住院醫師之工作及學習比例分配合宜，值班時間符合衛生福利部規定。抱怨及申訴可得到合宜處理。

評分標準：

- 等級 1：每月值一線班多於 10 次。
- 等級 2：每月值一線班偶而多於 10 次。
- 等級 3：每月值一線班不多於 10 次(含)(請附整年班表)。
- 等級 4：每月值一線班平日不多於 7 次(含)星期六或日不多於 2 次(含)。
- 等級 5：每月值一線班平日不多於 6 次(含)星期六或日不多於 1 次(含)。

4.2.b 工作環境

工作環境：包括值班室、置物櫃、網路與參考書資源、照顧病床數、生物安全性(biosafety)。

評分標準：

等級 1：只有醫師共用辦公室未配有網路、未有固定值班室、有院或科圖書資訊可查閱。

等級 2：只有醫師共用辦公室並配有網路、未有固定值班室、有院或科圖書資訊可查閱。

等級 3：有住院醫師共用辦公室並配有網路、固定值班室、有院或科圖書資訊可查閱。

等級 4：有眼科專用住院醫師辦公室並配有網路、固定值班室、有院或科圖書資訊可查閱。

等級 5：有眼科專用住院醫師辦公室且每人有固定桌椅並配有網路、固定值班室、有院及科圖書資訊可查閱。

4.3 責任分層及漸進(未收訓住院醫師，本項免評)

住院醫師責任與能力分層漸進，需直接照護病人，包括確實交班、堅守工作崗位等。訓練單位有責任讓訓練完成的住院醫師在督導下具有獨當一面的能力，且具有對資淺住院醫師及醫學生的教學能力。

評分標準：

等級 1：住院醫師並沒有每天診查住院患者並記錄病歷、對實習醫學生門診或住院所記錄的病歷沒有修正。住院醫師或總住院醫師並沒有對實習醫學生做專業教學的課程與記錄。

等級 2：住院醫師每天都有診查住院患者並記錄病歷、對實習醫學生門診或住院所記錄的病歷沒有修正。住院醫師或總住院醫師並沒有對實習醫學生做專業教學的課程與記錄。

等級 3：住院醫師每天都有診查住院患者並記錄病歷、對見實習醫學生門診或住院所記錄的病歷有修正。住院醫師或總住院醫師應有對實習醫學生專業教學的課程與記錄。以上皆有蓋章或簽名或電子簽章。

等級 4：住院醫師每天都有診查住院患者並記錄病歷、對實習醫學生門診或住院所記錄的病歷有修正，主治醫師並有複診查並修正病歷記錄。住院醫師或總住院醫師應有對實習醫學生專業教學的課程與記錄。以上皆有簽名或電子簽章。

等級 5：住院醫師每天都有診查住院患者並記錄病歷、對實習醫學生門診或住院所記錄的病歷有修正及評論，主治醫師並有複診查並修正病歷記錄及評論。住院醫師或總住院醫師應有對實習醫學生專業教學的課程與記錄。以上皆有簽名或電子簽章。

5. 教師資格及責任

5.1 主持人

若有關於住院醫師訓練的改變(包括主持人人選更換、重大指導醫師變更、主訓練醫院以及合作訓練醫院的合約變動)，有向 RRC 書面報告。

5.1.1 資格

(書面呈現專科醫師資格)、對臨床教育以及行政有足夠經驗、具領導才能。

評分標準：

- 等級 1：3 年以上眼科專科醫師；最近 5 年內未有一篇以第一或通信作者發表論文於同儕互審的期刊雜誌。
- 等級 2：3 年(含)以上眼科專科醫師；須最近 5 年內至少有一篇以第一或通信作者發表論文於同儕互審的期刊雜誌。
- 等級 3：5 年(含)以上眼科專科醫師；須最近 5 年內至少有一篇以第一或通信作者發表論文於同儕互審的期刊雜誌。
- 等級 4：10 年以上眼科專科醫師並具部定眼科助理教授資格；須最近 3 年內至少有一篇以第一或通信作者發表論文於 SCI 收錄之雜誌。
- 等級 5：10 年以上眼科專科醫師並具部定眼科教授或副教授資格；須最近 3 年內至少有 2 篇以第一或通信作者發表論文於 SCI 收錄之雜誌。

5.1.2 責任

(一)主持人臨床教育及行政經驗足夠，主導及擬訂專科對住院醫師的教育目標並督導執行。規劃住院醫師能力逐年進展。住院醫師遴選作業合宜。督導教師及學科其他的工作人員。對病人照顧分層負責；制定對住院醫師知識、技能及態度等表現之評估制度。並定期評估訓練計畫成果。學員有義務記錄自己的學習內容與過程，主持人則須監督整個學程中病例數與疾病種類之適當性。

評分標準：

- 等級 1：有規劃並制定住院醫師學習訓練手冊，考核評估表，沒有確實執行。
- 等級 2：有規劃並制定住院醫師學習訓練手冊，考核評估表，並訂出考核評估時程，沒有確實執行。
- 等級 3：有規劃並制定住院醫師學習訓練手冊，考核評估表，並訂出考核評估時程，有確實執行並有記錄。
- 等級 4：有規劃並制定住院醫師學習訓練手冊，考核評估表，並訂出考核評估時程，有確實執行並有記錄，同時有監控住院醫師學程進度。
- 等級 5：有規劃並制定住院醫師學習訓練手冊，考核評估表，並訂出考核評估時程，有確實執行並有記錄，同時有監控住院醫師學程進度並調控。

(二)注意住院醫師因情緒及精神上的壓力，或藥物、酒精成癮對工作執行及學習程序上的負面影響。主持人應提供輔導，並協助其面對問題。

評分標準：

- 等級 1：主持人沒有在導師與住院醫師的個別訪談或輔導記錄上簽名。
- 等級 2：主持人只有在導師與住院醫師的個別訪談或輔導記錄上簽名。
- 等級 3：主持人只有在導師與住院醫師的個別訪談或輔導記錄上批示並簽名。
- 等級 4：主持人有在導師與住院醫師的個別訪談或輔導記錄上批示並簽名，且每年有與住院醫師的個別訪談或輔導記錄。
- 等級 5：主持人有在導師與住院醫師的個別訪談或輔導記錄上批示並簽名，且每 6 個月有與住院醫師的個別訪談或輔導記錄。

5.2 教師

5.2.1 資格

(書面呈現具備專科醫師資格)，適當的督導及教學能力，全職教師人數。

評分標準：

等級 1：兩年(含)以上專科醫師 6 位(含)以上。

等級 2：兩年(含)以上專科醫師 6 位(含)以上，5 年(含)以上專科醫師 1 人(含)以上。

等級 3：兩年(含)以上專科醫師 6 位(含)以上，5 年(含)以上專科醫師 3 人(含)以上。

等級 4：兩年(含)以上專科醫師 10 位(含)以上，且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3 人(含)以上，或前項 1~2 人但全科部定教職佔專科醫師 1/2(含)以上。

等級 5：兩年(含)以上專科醫師 15 位(含)以上，且教授+副教授 3 人(含)以上。

5.2.2 責任

主訓與合作醫院指導醫師都必須對訓練住院醫師付出足夠的時間，並具備臨床教學的能力，足以達到訓練住院醫師的目標。對病人具有合乎醫療倫理的觀念與作為，以為住院醫師之表率。要參與科內定期的教學檢討會，檢討教學目標、執行成效及教學效果。

評分標準：

等級 1：教師未確實執行住院醫師學習訓練手冊及考核評估，未有記錄及蓋章。

等級 2：教師未確實執行住院醫師學習訓練手冊及考核評估，僅有記錄及蓋章或簽名。

等級 3：教師確實執行住院醫師學習訓練手冊及考核評估，有記錄及簽名。

等級 4：教師確實執行住院醫師學習訓練手冊及考核評估且有記錄，並有評論及簽名。

等級 5：教師確實執行住院醫師學習訓練手冊及依訓練計畫所訂時程進行考核評估且有記錄，並有評論及簽名。

5.2.3 合作醫院教師

主訓與合作醫院指導醫師都必須對訓練住院醫師付出足夠的時間，並具備臨床教學的能力，足以達到訓練住院醫師的目標。對病人具有合乎醫療倫理的觀念與作為，以為住院醫師之表率。要參與科內定期的教學檢討會，檢討教學目標、執行成效及教學效果。

評分標準：

等級 1：專科醫師 3 位(含)以上。

等級 2：專科醫師 4 位(含)以上。

等級 3：專科醫師 5 位(含)以上。

等級 4：專科醫師 10 位(含)以上，且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3 人(含)以上。

等級 5：專科醫師 15 位(含)以上，且教授+副教授 3 人(含)以上。

5.3 其他人員

有專人管理專科資料及有關住院醫師的事務。

評分標準：

等級 1：沒有專人管理住院醫師的檔案資料。

等級 2：有專人管理住院醫師的檔案資料，未分類歸檔以備查。

等級 3：有專人管理住院醫師的檔案資料，有分類歸檔以備查。

等級 4：有專人管理住院醫師的檔案資料，依層級及分類(學習訓練課程、考評記錄、回饋)歸檔以備查。

等級 5：有專人管理住院醫師的檔案資料依分類(學習訓練課程、考評記錄、回饋)，每位住院醫師皆有各自的檔案資料歸檔以備查。

6. 訓練項目、課程及執行方式

6.1 訓練項目

(書面教育項目應符合教育目標)

評分標準：

等級 1：訓練計畫項目應符合訓練宗旨與目標；次專分科包括青光眼、角膜、斜視、視網膜、眼整形、及包含(屈光、眼神經、葡萄膜炎)三者之一共四科。

等級 2：訓練計畫項目應符合訓練宗旨與目標；次專分科包括青光眼、角膜、斜視、視網膜、眼整形、及包含(屈光、眼神經、葡萄膜炎)三者之一共五科。

等級 3：訓練計畫項目應符合訓練宗旨與目標；次專分科包括青光眼、角膜、斜視、視網膜、眼整形、及包含(屈光、眼神經、葡萄膜炎)三者之一共六科。

等級 4：訓練計畫項目應符合訓練宗旨與目標；次專分科包括青光眼、角膜、斜視、視網膜、眼整形、及包含(屈光、眼神經、葡萄膜炎)三者之二共七科。

等級 5：訓練計畫項目應符合訓練宗旨與目標；次專分科包括青光眼、角膜、斜視、視網膜、眼整形、及包含(屈光、眼神經、葡萄膜炎)三者共八科(含)以上。

6.2 核心課程

核心課程按照認定委員會的規定制定，包含成為一位專科醫師所需的訓練，並落實執行。

評分標準：

等級 1：未有眼科臨床技能訓練及微創模具訓練課程安排並執行、未有眼生理、眼病理及眼科藥物學課程安排並執行、住院醫師未有醫學倫理及醫學法律課程修習學分證明。

等級 2：有眼科臨床技能訓練及微創模具訓練課程安排並執行、未有眼生理、眼病理及眼科藥物學課程安排並執行、住院醫師有醫學倫理及醫學法律課程修習學分證明。

等級 3：有眼科臨床技能訓練及微創模具訓練課程安排並執行、有眼生理、眼病理及眼科藥物學課程安排並執行、住院醫師有醫學倫理及醫學法律課程修習學分證明。

等級 4：有眼科臨床技能訓練及微創模具訓練課程安排並執行、有眼生理、眼病

理及眼科藥物學課程安排並執行、住院醫師有醫學倫理及醫學法律課程修習學分證明、有實體檢查測驗。

等級 5：有眼科臨床技能訓練及微創模具訓練課程安排並執行、有眼生理、眼病理及眼科藥物學課程安排並執行、住院醫師有醫學倫理及醫學法律課程修習學分證明、有實體檢查測驗、有實際診療測驗。

6.3 臨床訓練課程設計

(書面訓練課程計畫)課程設計確實反映學習目標、明確可行、以適當之各樣教學方法呈現落實執行、並具檢討改善機制。

評分標準：

等級 1：課程設計未完全反映學習目標、執行有難度、未具檢討改善機制。

等級 2：課程設計未完全反映學習目標、可執行、未具檢討改善機制。

等級 3：課程設計確實反映學習目標、可執行、並具檢討改善機制。

等級 4：課程設計確實反映學習目標、還算明確可行、並具檢討改善機制。

等級 5：課程設計確實反映學習目標、明確可行、並具檢討改善機制。

6.4 & 6.5 臨床訓練項目與執行方式(未收訓住院醫師，本項免評)

(一)需直接診療照顧、有延續及完整性的病人照顧責任、且此責任應隨住院醫師的年資而提昇。有案例討論會及病歷寫作的檢查。要有足夠的病人及病症。(未收訓住院醫師，本項免評)

評分標準：直接診療照顧：住院、獨立門診、急診

等級 1：每年每位住院醫師參與少於 2 個次專科、年平均急診少於 75(含)人次/月、住院醫師第四年未有獨立門診、日平均照顧病床超過 17 床。

等級 2：每年每位住院醫師參與 2 個次專科、年平均急診少於 75(含)人次/月、住院醫師第四年未有獨立門診、日平均照顧病床超過 15 床。

等級 3：每年每位住院醫師參與 2 個次專科(以月為單位)、年平均急診不少於 75(含)人次/月、住院醫師第四年有獨立門診、住院醫師個人月住院人日平均照顧病床每日不超過 15 床(含)。

等級 4：年每位住院醫師參與 3 個次專科、年平均急診不少於 120(含)人次/月、住院醫師第四年有獨立門診、住院醫師個人月住院人日平均照顧病床每日多於 1 床(含)不超過 12 床(含)。

等級 5：每年每位住院醫師參與 3 個次專科(不含)以上、年平均急診不少於 150(含)人次/月、住院醫師第四年有獨立門診、住院醫師個人月住院人日平均照顧病床每日多於 2 床(含)不超過 10 床(含)。

註：兩位住院醫師 Co-Care 一位住院患者只要 Admission Note 的 special sheet 上有共同簽名加註職級即可認定，算 1/2 位。

(二)需有受訓紀錄，如住院醫師之學習護照，紀錄內容含時數或次數、內容。主訓練醫院之受訓時間應達總訓練時間 50%以上；合作訓練醫院應遵守主訓練計畫核定之準則，實質進行訓練並有專人負責。(未收訓住院醫師，本項免評)

評分標準：有受訓紀錄-學習護照

等級 1：有符合衛生福利部公告之眼科專科醫師訓練課程基準內容的住院醫師學

習訓練手冊有執行但未完成基本要求、有記錄但只有指導者蓋章。

等級 2：有符合衛生福利部公告之眼科專科醫師訓練課程基準內容的住院醫師學習訓練手冊有執行但未完成基本要求、有記錄且有指導者簽名或蓋章。

等級 3：有符合衛生福利部公告之眼科專科醫師訓練課程基準內容的住院醫師學習訓練手冊並確實執行且完成基本要求、有記錄且有指導者簽名或蓋章。

等級 4：有符合衛生福利部公告之眼科專科醫師訓練課程基準內容的住院醫師學習訓練手冊並確實執行且完成基本要求的 110%、有記錄且有指導者簽名。

等級 5：有符合衛生福利部公告之眼科專科醫師訓練課程基準內容的住院醫師學習訓練手冊並確實執行且完成基本要求的 125%、有記錄且有指導者簽名。

(三)教學品質：☐病歷寫作訓練 ☐病房照護訓練 ☐門診訓練 ☐急診及重症加護訓練 ☐會診訓練 ☐醫學模擬訓練(未收訓住院醫師，本項免評)

評分標準：

等級 1：病歷寫作包括門診初診病歷及住院病歷未有主治醫師的批示修正、每年每位住院醫師參與少於 2 個次專科(不含)門診、未有急診訓練、住院醫師第三年以上有會診訓練。

等級 2：病歷寫作包括門診初診病歷及住院病歷未有主治醫師的批示修正只有簽名或蓋章或電子簽章、每年每位住院醫師參與 2 個次專科門診、有急診訓練、住院醫師第三年以上有會診訓練。

等級 3：病歷寫作包括門診初診病歷及住院病歷有主治醫師的批示修正且簽名或電子簽章、每年每位住院醫師參與 2 個次專科門診(以月為單位)、有急診訓練、住院醫師第三年以上有會診訓練。有臨床技能訓練及微創模具訓練課程。

等級 4：病歷寫作包括門診初診病歷及住院病歷有主治醫師的批示修正且簽名或電子簽章、每年每位住院醫師參與 3 個次專科門診、有急診訓練、住院醫師第三年以上有會診訓練。有臨床技能訓練及微創模具訓練課程。

等級 5：病歷寫作包括門診初診病歷及住院病歷有主治醫師的批示修正且簽名或電子簽章、每年每位住院醫師參與 3 個次專科(不含)門診以上、有急診訓練、住院醫師第三年以上有會診訓練、有臨床技能訓練及微創模具訓練課程。

7. 學術活動

有良好的學術環境，提供充足學術討論機會，參與研究之進行，養成詢問的習慣，繼續提升臨床上的責任。教師需要參加住院醫師訓練學術活動。

7.1 科內學術活動

(一)教育活動包括：晨會、臨床個案討論會、死亡及併發症討論會、迴診、醫學雜誌討論會或研究討論會；專題演講及核心課程教學。不包括全院性學術活動。

評分標準：

- 等級 1：每週少於二次教育活動會議。
- 等級 2：每週二次教育活動會議。
- 等級 3：每週三次教育活動會議。
- 等級 4：每週四次教育活動會議。
- 等級 5：每週至少五次(含)教育活動會議。

(二)提供足夠之科內學術活動。培育住院醫師除了有專業知識技術外，並有批判性思考與解決問題的能力，及表達的能力。

評分標準：

- 等級 1：未有定期病例討論會。
- 等級 2：有定期(一年至少 6 次)病例討論會。
- 等級 3：有定期(一年至少 6 次)病例討論會、定期(一年至少 4 次)併發症討論會。
- 等級 4：有定期(一年至少 9 次)病例討論會、定期(一年至少 4 次)併發症討論會、一年至少 4 次影像醫學討論會(包括 FAG、OCT、AUTO-P、Color Fundus、External Eye Photo、CT、MRI、X 光等)，一年至少 2 次研究討論會。
- 等級 5：有定期(一年至少 12 次)病例討論會、定期(一年至少 4 次)併發症討論會、一年至少 8 次影像醫學討論會(包括 FAG、OCT、AUTO-P、Color Fundus、External Eye Photo、CT、MRI、X 光等)，一年至少 4 次研究討論會。

(三)住院醫師需有特定的時間參與學術及研究活動，教師須協助住院醫師發展研究計畫，指導分析研究結果。有獎勵參加學術活動之機制，如：參加醫學會、學術研究(包括發展及申請研究計畫，在學會發表研究結果，並在醫學雜誌發表論文)。提供住院醫師參與研究的機會，並教育住院醫師完整的研究過程(從原理、設計、進行、分析到報告)。(未收訓住院醫師，本項免評)

評分標準：獎勵參加醫學會學術活動及研究之機制

- 等級 1：醫院或科室對住院醫師未有補助車馬費獎勵參加醫學會學術活動同時有以第一作者提出報告或壁報。
- 等級 2：醫院或科室對住院醫師有補助車馬費獎勵參加醫學會學術活動同時有以第一作者提出報告或壁報。
- 等級 3：醫院或科室對住院醫師有補助車馬費獎勵參加醫學會學術活動同時有提出報告或壁報。
- 等級 4：醫院或科室對住院醫師有補助車馬費及住宿費獎勵參加醫學會學術活動同時有提出報告或壁報、住院醫師 4 年內有論文著作發表。
- 等級 5：醫院或科室對住院醫師有補助車馬費及住宿費獎勵參加醫學會學術活動同時有提出報告或壁報、住院醫師 4 年內有論文著作發表、住院醫師有參與研究計畫。

7.2 跨專科及跨領域之教育

除了講堂/討論室/模擬訓練場所中的教育活動外，須有工作中的實作訓練

評分標準：

- 等級 1：未定期或不定期與病理科、影像醫學科或其他相關科進行學術交流。

- 等級 2：不定期與病理科、影像醫學科或其他相關科進行學術交流(一年少於 1 次)。
- 等級 3：定期或不定期與病理科、影像醫學科或其他相關科進行學術交流(一年有 1 次)。
- 等級 4：定期或不定期與病理科、影像醫學科或其他相關科進行學術交流(一年 2 次)。
- 等級 5：定期或不定期與病理科、影像醫學科或其他相關科進行學術交流(一年多於 3 次以上(含))。

7.3 專業倫理、醫病溝通、實證醫學、感染控制等及其它醫療品質相關學習課程

除了講堂/討論室/模擬訓練場所中的教育活動外，須有工作中的實作訓練

評分標準：

- 等級 1：住院醫師每位有專業倫理、病人安全、醫病溝通、實證醫學、感染控制等及其它醫療品質相關學習課程的學分時數證明通過符合的比例少於 40%(含)。
- 等級 2：住院醫師每位有專業倫理、病人安全、醫病溝通、實證醫學、感染控制等及其它醫療品質相關學習課程的學分時數證明通過符合的比例少於 60%。
- 等級 3：住院醫師每位有專業倫理、病人安全、醫病溝通、實證醫學、感染控制等及其它醫療品質相關學習課程的學分時數證明通過符合的比例高於 60%(含)。
- 等級 4：住院醫師每位有專業倫理、病人安全、醫病溝通、實證醫學、感染控制等及其它醫療品質相關學習課程的學分時數證明通過符合的比例高於 80%(含)。
- 等級 5：住院醫師每位皆有通過符合專業倫理、病人安全、醫病溝通、實證醫學、感染控制等及其它醫療品質相關學習課程的學分時數證明。

8. 專科醫師訓練特定教學資源

8.1 臨床訓練環境

適宜之門診、急診、病房區、討論室、座位、值班室等六項之教育空間與設施。

評分標準：

- 等級 1：眼科專用門診間(含細隙燈、眼底鏡、診間電腦系統)2 間以上、未有眼科急診服務、有眼科住院服務、值班室、未有眼科討論室。
- 等級 2：眼科專用門診間(含細隙燈、眼底鏡、診間電腦系統)2 間以上、有眼科急診服務、有眼科住院服務、值班室、有眼科討論室。
- 等級 3：眼科專用門診間(含細隙燈、眼底鏡、診間電腦系統)3 間以上、有 24 小時眼科急診服務、有眼科住院服務 5 床以上、病房設置眼科專屬檢查室、值班室、有眼科討論室。
- 等級 4：眼科專用門診間(含細隙燈、眼底鏡、診間電腦系統)4 間以上、有 24 小時眼科急診服務、有眼科專屬病床 10 床以上、病房設置眼科專屬檢查室、值班室、有眼科討論室。

等級 5：眼科專用門診間(含細隙燈、眼底鏡、診間電腦系統)5 間以上、有 24 小時眼科急診服務、有急診眼科檢查室、有眼科專屬病房 15 床以上、病房設置眼科專屬檢查室、值班室、有眼科討論室。

8.2 教材及教學設備

教材室、圖書館、臨床技能訓練室、研究室之空間、設施與網路資訊配備。

評分標準：

- 等級 1：診間細隙燈未有影視教學系統或教學鏡、討論室未有電腦影視網路設備、辦公室未有網路設備、醫院未有教材室、有圖書館或室、未有臨床技能訓練室。
- 等級 2：診間細隙燈有影視教學系統或教學鏡、討論室未有電腦影視網路設備、辦公室有網路設備、醫院未有教材室、有圖書館或室、訂有眼科期刊 10 種以下、未有臨床技能訓練室。
- 等級 3：診間細隙燈有影視教學系統或教學鏡、討論室有電腦影視網路設備、辦公室有網路設備、醫院有教材室、圖書館或室、訂有眼科期刊 10 種(含)以上、未有臨床技能訓練室。
- 等級 4：診間細隙燈及 OR 手術顯微鏡有影視教學系統或教學鏡、討論室有電腦影視網路設備、辦公室有網路設備、醫院有教材室、圖書館或室、眼科藏書 50 本以上訂有眼科期刊 15 種以上、設有臨床技能訓練室。
- 等級 5：診間及雷射細隙燈及 OR 手術顯微鏡有影視教學系統或教學鏡、討論室有電腦影視網路設備、辦公室有網路設備、醫院有教材室、圖書館或室、眼科藏書 100 本以上訂有眼科期刊 30 種以上、設有臨床技能訓練室。

9. 評估

9.1 住院醫師評估

- 有多元評估方式，並落實執行。
- 主持人及教師至少每半年評估一次住院醫師的六大核心能力（病人照顧、醫學知識、臨床工作中的學習與改善、人際關係與溝通技巧、專業素養以及制度下的臨床工作）。評估及步驟要標準化及公平。
- 定時和住院醫師討論他們的評估結果，並允許他們查閱自己的評估資料。以住院醫師的評估的結果判定其責任及年資晉升。
- 所有評估紀錄須要書面保存檔案，以便將來認定委員會視察。
- 住院醫師訓練完成時，主持人及教師須有書面的評估總結，並且判定他們的獨立執業能力，並證明之。

評分標準：

- 等級 1：有住院醫師學習訓練手冊未確實執行；每年有六大核心能力的考核評估記錄及蓋章但不完整。
- 等級 2：有住院醫師學習訓練手冊並確實執行；每年有六大核心能力的考核評估記錄及簽名或蓋章。
- 等級 3：有住院醫師學習訓練手冊並確實執行；每半年有六大核心能力的考核評估記錄及簽名。
- 等級 4：有住院醫師學習訓練手冊並確實執行；每半年有六大核心能力的考核評估記錄及雙項回饋記錄及簽名。

等級 5：有住院醫師學習訓練手冊並確實執行；每半年有 2 次以上六大核心能力的考核評估記錄及雙項回饋記錄及簽名。導師或主持人每年有評估總結並決定住院醫師的年資晉升事宜及改善或輔導計畫。

9.2 教師評估(未收訓住院醫師，本項免評)

有多元評量，包括住院醫師對教師之書面評估、教師受訓 [住診教學訓練、多元評估訓練、門診教學訓練] 投入教育的時間 [包含住診教學、門診教學、檢查室教學、病歷討論教學等]，由訓練計畫主持人作統整後和教師討論，並作紀錄

評分標準：

等級 1：有住院醫師對教師的滿意度調查；教師參與科內全體會議的時數比例小於 29%；教師對所有住院醫師(個別指導外)的年教學時數(包括主持學術討論會)少於 2 小時；未符合臨床教師資格。

等級 2：有住院醫師對教師的滿意度調查；教師參與科內全體會議的時數比例佔 30%-49%；教師對所有住院醫師(個別指導外)的年教學時數(包括主持學術討論會)多於 2 小時(含)；教師符合臨床教師資格佔 30%-49%。

等級 3：有住院醫師對教師的滿意度調查；教師參與科內全體會議的時數比例佔 50%-59%；教師對所有住院醫師(個別指導外)的年教學時數(包括主持學術討論會)多於 5 小時(含)；教師符合臨床教師資格佔 50%-74%；主持人與教師座談並有記錄。

等級 4：有住院醫師對教師的滿意度調查；教師參與科內全體會議的時數比例佔 60%-79%；教師對所有住院醫師(個別指導外)的年教學時數(包括主持學術討論會)多於 10 小時(含)；教師符合臨床教師資格佔 75%-99%；主持人與教師座談並有記錄。

等級 5：有住院醫師對教師的滿意度調查；教師參與科內全體會議的時數比例大於 80%(含)；教師對所有住院醫師(個別指導外)的年教學時數(包括主持學術討論會)多於 15 小時(含)；教師 100%符合臨床教師資格；主持人與教師座談並有記錄。

9.3 訓練計畫評估(未收訓住院醫師，本項免評)

- 對訓練計畫定期有系統的評估，尤其是實質課程及住院醫師的教育目標是否達成。
- 完成訓練的住院醫師過去5年專科醫師考試通過率。

評分標準：

等級 1：未有符合六大核心能力的住院醫師訓練計畫；未有主持人與師生針對訓練計畫的檢討座談及記錄；過去 5 年平均專科醫師考試及格率小於 25%。

等級 2：有符合六大核心能力的住院醫師訓練計畫；未有主持人與師生針對訓練計畫的檢討座談及記錄；過去 5 年平均專科醫師考試及格率 25%(含)以上。

等級 3：有符合六大核心能力的住院醫師訓練計畫；有主持人與師生針對訓練計畫的檢討座談及記錄；過去 5 年平均專科醫師考試及格率 50%(含)以上。

等級 4：有符合六大核心能力的住院醫師訓練計畫；有師生滿意度調查；有主持人與師生針對訓練計畫的檢討座談及記錄；過去 5 年平均專科醫師考試及格率 75%(含)以上。

等級 5：有符合六大核心能力的住院醫師訓練計畫；有師生滿意度調查；有主持人與師生針對訓練計畫的檢討座談及記錄；過去 5 年平均專科醫師考試及格率 90%。

備註：

1. 以上評分中的每一品項都是「and」，例如 5 分中有四項評估只要一項不符合則只有掉到 4 分。
2. 為避免 e 化電子病歷無法評估住院醫師的寫作及教師的批註修正，眼科門診初診及住院 Admission 最好有紙本的 special sheet 來呈現或電子病歷足以呈現。
3. 眼科設備(11分)包括：
☐ 細隙燈(0.5分)+影視系統(0.5分)；☐ 眼底鏡(直接、間接)(0.5分)；☐ 隅角鏡及三面鏡(0.5分)；☐ 超音波(1分)；☐ 眼壓計(NCT、Goldmann)(0.5分)；☐ 視野計(1分)；☐ 眼底螢光攝影(FAG or ICG)(0.5分)；☐ 眼電學檢查(VEP)(0.5分)；☐ 眼電學檢查(ERG)(0.5分)；☐ YAG雷射儀(0.5分)；☐ Argon or Diode雷射儀(0.5分)；☐ 手術顯微鏡(1分)；☐ 超音波乳化儀(1分)；☐ 屈光手術雷射儀(0.5分)；☐ 角膜分析儀(角膜內皮細胞、角膜厚度、角膜地圖儀)(0.5分)；☐ 其他(OCT、GDx、UBM or...)(1分)。
4. 六個大項手術為
 - ① 屈光及白內障手術(LASIK、PRK、86007C、86008C、86009C、86010B、86012C)。
 - ② 眼窩及眼整型手術(85001C、85002C、86802B、86803B、86804B、86805B、86806B、86807B、86808B、86809B、86810B、86811B、87003C、87004C、87005C、87006C、87017C、87405B、87406B、87415B、87416B)。
 - ③ 青光眼手術(85805C、85806C、85823B)。
 - ④ 角膜手術(85004C、85212B、85213B、85214C、85215B、85216B、85217B)。
 - ⑤ 斜視手術(86601C、86602C、86603C、86604C、86605C)。
 - ⑥ 視網膜玻璃體手術(86206B、86207B、86208C、86209B、86410B、86411B、86412B、86413B、86415B、85608B)。
5. 專科醫師考試及格率，若考生在不同醫院受訓取得考試資格者，其及格率的計算以報名參加考試時的所在醫院為計算標準。